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茲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查良鑑

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

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，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。

本條例所稱贓物犯，指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。

本條例所稱法院及檢察官，包括軍法機關之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官。

第 四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：

- 一、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- 二、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。
- 三、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。
- 四、品性惡劣，素行不端，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。

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期間，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